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六十一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5 樓培訓及演講室舉行)

**出席：**

林大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趙應春教授  
蔡少綿女士  
馮應謙教授 JP  
關寶珍女士  
李百全先生 JP (廣播處長)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蘇紹聰博士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蔡潔如女士 SBS (廣播處長顧問)  
馮建業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梁張雪玫女士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支援))  
李慶華先生 (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總監(製作事務))  
陳俊樂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鄺思燕女士 (總監(電台))  
韋佩文女士 (總監(電視))  
鄭美娟女士 (電台主任秘書)  
葉冠霖先生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何重恩先生 (顧問(節目))

**缺席：**

黃靜虹女士

**秘書：**

邱艾雯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黃靜虹女士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已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第六十次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有關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3.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 段，主席詢問港台修改年度計劃的進度。港台回應，因應《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的建議，港台已開展訂定更具意義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及推出新的節目規劃策略工作，並會因應工作的進展，製備更詳細的年度計劃。港台會在下次會議報告最新進度。
4.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3 段，主席詢問港台關於檢視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下稱「節目顧問團」)的事宜。港台表示現正研究落實《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及制訂落實各項建議的時間表，包括訂定更具意義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本屆節目顧問團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因此港台會一併處理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及檢視節目顧問團的角色。如節目顧問團作出任何引致公眾人士混淆顧問委員會角色的言論及訊息，港台會發放新聞稿作出澄清。兩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理解及同意港台的作法。主席亦表示同意及期望港台能適時跟進及作出報告。

##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跟進工作匯報**

---

5.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報告《檢討報告》主要建議的最新進度及落實時間表。
6.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關制定衡量及評估服務表現制度的事宜。港台回應，會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制定指標，亦會包括以觀眾反應等為節目作出評估。至於照顧小眾的節目，港台考慮透過焦點小組收集意見。港台亦考慮揉合以往各種評估方式以制定新的指標，並會訂立更細緻的目標，希望能為港台的服務表現作出更全面的評估。
7.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關各項建議的落實時間及資源配備的事宜。港台回應，現時優先處理的項目是優化編輯管理及處理投訴機制，期望在下次會議能就其他未有具體落實時間的項目報告最新進度。港台亦表示會按運作需要積極爭取相關的資源。

8. 兩名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港台如何加強對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管理。港台表示會加強培訓，以及為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制定行為守則，要求他們遵守《約章》以及編輯政策及實務守則的規定。
9.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電視欣賞指數調查是否涵蓋其他電視台。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建議港台可在調查加入有關港台的節目是否符合《約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的問題。港台回應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表示未來進行的電視欣賞指數調查只會聚焦檢視港台的節目。
10.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港台應盡快提升及優化資訊科技管理的工作，以及制定避免不實報導的措施。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將資訊科技管理提升至策略性層面，並詢問強化資訊科技管理的落實時間表會否影響其他項目的進程。港台回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作出初步建議，有關的落實時間表並不會影響其他項目，港台亦會考慮高層次地提升資訊科技管理以配合整體的長遠策略。此外港台會在編輯政策及實務守則中訂立指引，確保新聞內容真確準繩。
11.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關問責機制的事宜。港台回應，會在編輯政策及實務守則中訂明相關問責機制。
12. 主席感謝港台就各項主要建議提供時間表及報告最新進度，並根據《約章》的要求去衡量及評估服務表現，以及希望港台跟進委員會成員關注的事項。

#### **議程事項四：港台電視 31 全新節目安排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0/2021 號)**

13.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港台電視 31 的全新節目安排能符合《約章》的要求。
14. 數名委員會成員就節目主題，建議港台製作有關國家發展、家庭教育、歷史、文化、探討社會共融及本地民生議題的節目。港台亦可考慮攝製有像過去獅子山下的港台特色劇集。
15. 兩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推薦學校運用港台製作的節目及記錄片作為教學用途。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建議港台提供特定時段，播放在不同比賽獲獎的學生的訪問片段。
1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港台全新的節目編排，建議往後在調整節目組合時，就各時段訂立更鮮明的主題。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奧運後的節目安排，

建議港台及早構思更長遠的節目策略。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港台有關奧運及殘奧的節目製作安排，以及認為在不同時段重播特定節目可以吸納不同層面的觀眾，他亦詢問港台有關晚上新聞節目的製作事宜。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在節目安排上迎合新一代收看電視的習慣，吸納更多青少年觀眾。
18. 港台感謝各委員會成員的建議，表示希望透過全新的節目安排，培養觀眾的收看習慣，並會適時作出調整。奧運後港台會播放有關家庭教育及青少年題材的節目，並會籌劃製作關於國家及香港發展的節目，包括有關十四五規劃、香港國安法以及一國兩制等節目。港台亦會提高節目的互動性以增加吸引力。晚上播放的《新聞天地》主要是匯聚港台視像新聞的重點內容。在宣傳方面，港台表示會透過電台、網頁及應用程式，以及商業廣告，在不同平台推廣全新的節目安排。此外港台會提升檔案平台的技術規格，以提高網上放送的節目音質及畫質。
19. 主席欣賞港台作出全新的節目安排，致力履行《約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他建議港台訂立長遠的節目策略，並製作關於十四五規劃、一國兩制以及選舉的節目。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全力支持港台全新的節目安排。

#### **議程事項五(a)：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及相關事宜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1/2021 號)**

20.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有關文件。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港台積極改善處理投訴的機制，期望港台未來能更有效地處理各類型的投訴。
22.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關處理投訴的事宜。港台回應，現階段未能推算因採用新投訴定義後的投訴數字，惟會優化電子系統以更有效地協助處理投訴。
23.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在採用新的投訴定義後，會否重新檢視以往不被定義為投訴的公眾回饋。港台回應，新的投訴定義會應用於未來收到的公眾回饋。
24.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關處理匿名投訴的機制，以及如何跟進提出的建議。港台表示會以相同的機制處理具名及匿名的投訴，就投訴人提出的建議，相關組別會作出跟進以改善問題。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關注港台如何處理有關節目嘉賓主持個人立場的投訴，以及詢問港台如何將公眾回饋定義為意見或投訴。港台回應，節目嘉賓主持可持有不同立場，惟意見不能偏頗，如收到相關投訴，港台會作出跟進。有關公眾回饋的定義，港台表示會根據公眾回饋的內容作出分類。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如何處理公眾人士對港台發表的評論。港台回應，不會視公眾人士發表的意見為投訴，惟港台會留意傳媒的報導及公眾人士評論港台的文章。
27.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在處理投訴的角色。港台回應，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在協調和處理投訴時會擔當核心的角色，專責接收及轉介個案予適當的組別跟進，監察個案進度，檢視回覆以及回覆投訴人等，並會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投訴重點、趨勢分析及需要注意的事項，協助管理層制定管理方向。
28.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如投訴人分別向港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出投訴，港台會如何處理。港台表示，通訊局與港台一向獨立處理投訴，因此港台會按機制處理。
29. 主席詢問港台投訴覆核委員會成員的組合。港台回應，投訴覆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廣播處長／副廣播處長，成員為助理廣播處長和一名與投訴所涉事宜無關的總節目主任。

#### **議程事項五(b)：公眾回饋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2021 號)**

---

30.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五(c)：節目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3/2021 號)**

---

31.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有關文件。
32.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在展示節目安排方面，可以考慮突出個別頻道的主題。

#### **議程事項六：其他事項**

---

3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七：下次會議日期**

---

3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